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未完全执行生效判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